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庭長　李璧君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306　編號：114-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度上訴字第 793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新聞稿

本案被告 4 人均為量刑上訴，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

壹、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歐中慨犯「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顏美珍、蘇美鸞及呂佩燁等參人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欺財物罪」，其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歐中慨犯「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

顏美珍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欺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伍年。

蘇美鸞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欺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

呂佩燁犯「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欺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

貳、原審論罪

一、被告歐中慨、顏美珍、蘇美鸞、呂佩燁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二罪名，各應從一重論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斷。

二、被告顏美珍、蘇美鸞及呂佩燁與具公務員身分之共同被告歐中慨共同實行本件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犯行，然其等均不具公務員身分，爰均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顏美珍、蘇美鸞及呂佩燁均曾於偵查中自白犯行，本案所得財物均係由被告歐中慨取得，被告顏美珍、蘇美鸞及呂佩燁均未因本案獲得財物，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參、撤銷原審宣告刑改判理由

被告歐中慨、顏美珍、蘇美鸞及呂佩燁 4 人，雖於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則均已坦承犯行，且被告歐中慨於偵查中曾自白犯罪，於本院審理時並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減刑規定。原審就被告 4 人之量刑，均未及審

酌上情而為量處，均有未恰；又被告 4 人均應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原審未予適用，亦有未恰。故應由本院就被告 4 人宣告刑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肆、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歐中慨於偵查中曾自白犯罪，並於本院審理時繳交犯罪所得，已合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減刑規定，應減輕其刑。

二、被告 4 人均應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一)、被告歐中慨、顏美珍 2 人部分：

查被告歐中慨及顏美珍 2 人所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法定刑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刑度甚重，縱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輕刑度仍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以上、被告顏美珍再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減輕，法定最輕刑度也在有期徒刑 1 年 9 月以上。然同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圖己私利、詐取公帑以中飽私囊者，亦有為圖便宜，而將職務上機會取得財物轉作他用者之分，其貪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甚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

裁判之量刑能符合比例原則。本案被告歐中慨及顏美珍2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犯行，無視國家法紀，歐中慨又身為縣議員更應自持本份為民表率，其等不當行為，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歐中慨、顏美珍於偵查初次訊問時即均坦承犯行，被告歐中慨並表示願繳回犯罪所得，雖其後因故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再及時坦承犯行，仍見其等有悔悟之心。而被告歐中慨長期擔任澎湖縣議員（擔任澎湖縣議會七屆議員：第11-14、17、19及20屆），其妻即被告顏美珍則全力輔佐，依常情平時服務選民之開支不少，如曾自購復康巴士，免費服務行動不便而有需要就醫之縣民、照顧獨居老人及扶養照顧身心障礙者等，該等事蹟並曾經報紙報導及社工出具證明，有該等報導及證明附卷可稽。而本案犯行時間為99年至103年被告歐中慨擔任第17屆議員期間，相較於其擔任七屆縣議員之期間，詐領期間不長，且金額不多，大部分時間並無挪用情形，足見有警惕之心而及時改正。可認被告歐中慨、顏美珍2人係於歐中慨擔任澎湖縣議員期間，為支應議員服務開銷，致一時失慮、貪小便宜，而於該時間內將部分助理費用挪為他用，犯罪情節非惡性重大，其犯罪情狀應可憫恕，該等犯行縱經減刑後科以最輕法定本刑，仍屬過重，無從與中飽私囊而收受賄賂者之惡行區別，而過於嚴苛，是衡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情狀，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歐中慨、顏美珍2

人之犯行，均予以酌量減輕其刑。

(二)、被告蘇美鸞、呂佩燁2人部分：

被告蘇美鸞及呂佩燁2人平時即受僱於被告歐中慨及顏美珍工作，如能按期取得薪資，依常情一般不會涉犯不法，此次應係礙於僱傭關係而被動配合為之，其等就被告歐中慨詐領金額部分，亦無任何受益，所為雖仍屬可議，但於偵查初次訊問時即均坦承犯行，其後雖因故否認，但仍及時於本院審理時再次坦承，縱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法定最輕刑度也在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故認其等犯罪情狀亦顯可憫恕，該等犯行縱經減刑後科以最輕法定本刑，仍屬過重，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蘇美鸞、呂佩燁2人所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均予以酌量減輕其刑。

三、被告歐中慨、顏美珍、蘇美鸞及呂佩燁4人前揭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犯行，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及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被告顏美珍、蘇美鸞及呂佩燁3人另有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事由。

四、審酌被告歐中慨擔任澎湖縣議會第17屆議員，身為民意代表，本應廉潔自持，恪遵法令，為民表率，依法誠實報領助理補助費，竟於前開時間以「浮報助理薪資」之方式，非法詐領助理補助費，獲有不法所得合計1,110,954元以外，並危害政府機關對於預算管

理之正確性，傷害人民對於公務人員之信賴度，所為不足取，惟其於偵查中初次受訊問時即已坦承犯行，並表示願繳回犯罪所得，後於本院審理時繳回，業如上述，認其已有悔意；而被告顏美珍身為被告歐中慨之配偶，協助選民服務、被告蘇美鸞、呂佩燁為議員助理，但均不思以正途行事，共同詐領助理補助費，雖屬可議，惟其等亦於偵查中初次受訊問時即已坦承犯行，再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亦認其等已有悔意。再念被告歐中慨等 4 人別無其他前科犯行，素行非劣。復考量被告歐中慨居於本案犯行之主導地位，被告顏美珍則為承被告歐中慨指示之主要執行者，被告蘇美鸞、呂佩燁僅係被動配合者，犯罪參與程度不同；也審酌本案犯罪所得數額，另參以被告 4 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家庭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至五項所示之宣告刑，並宣告如主文第二至五項所示之褫奪公權期間。

五、宣告緩刑理由：

被告 4 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茲念被告 4 人犯後均已坦認全案犯罪事實經過，足見其等已切勵自省深感悔悟，本院認被告 4 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本案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為被告 4 人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第二至五項所示，以勵自新。

伍、本案得上訴。

六、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吳進寶、陪席法官莊鎮遠、受命法官邱明弘。